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蔡玉妹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47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義豐傢俱有限公司劉秉義	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10年5月15日	69,300元	NYA0000000	